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2〕12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体育学院
2022年2月25日

山东体育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对学生运用本学科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综合实践的全面培养以及学生全面素质的检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本办法，严格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原则，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各专业（教研室）组织实施，指导教师、学生具体执行。

第四条 教务处是毕业论文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协助二级学院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二）统筹安排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对毕业论文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协助二级学院解决毕业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毕业论文工作顺利进行。

（四）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以及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

（五）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进行审查，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评议和认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二级学院是毕业论文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及具有毕业论文指导资格的专业教师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附件1），全面负责和实施本学院毕业论文各项工作。

（二）根据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本学院的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三)审查指导教师资格,组织开展毕业论文工作过程检查,包括指导教师的任务落实、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进展等。

(四)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培养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营造学术诚信氛围。

(五)组织开展毕业论文的重复率检测、交叉评阅、答辩、抽检等工作。

(六)做好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毕业论文有关材料归档整理工作,以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并按时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

(七)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进行调查核实,提交教务处审查。

第六条 专业(教研室)是毕业论文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开展本专业(教研室)毕业论文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各专业制定本专业毕业论文教学大纲。

(二)根据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指导教师,报二级学院审核。

(三)具体组织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工作。

(四)组织面向学生的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毕业论文写作规范宣讲。

(五)配合本学院毕业论文检查工作。

(六)严把毕业论文各环节质量关,及时总结毕业论文工作。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开展毕业论文质量评价，完成质量分析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方案，并报送二级学院审核、归档。

第七条 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全过程指导工作。

（一）指导教师资格

1. 指导教师应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风严谨、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原则上应由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富有教学、训练和科研经验的在职专业教师担任。

2. 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须经二级学院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双导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要求和质量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

3. 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10人。

（二）具体职责

1. 指导学生选题，并下达任务书。

2. 指导、审核开题报告，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查阅、资料收集、实验方案制定或设计等。

3. 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实验研究等毕业论文实施工作，定期深入调查、科研或实验的现场进行具体指导。

4. 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保证观点明确、材料详实、结构完整，有一定的深度、广度、理论或实际应用价值，杜绝出现拼凑、抄袭和使用软件翻译等现象。

5. 负责审查学生毕业论文的全部资料，并指导学生整理上交。

第八条 学生是毕业论文的第一责任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生须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熟悉和掌握研究内容相关的文献资料，通过思考、实验或调查，对研究内容进行比较系统地分析和阐述，具有一定的独立见解。

（二）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

（三）学生若获批国家级、省级或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可考虑以项目内容开展毕业论文。

（四）指导教师、交叉评阅教师认定毕业论文不及格或未通过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者，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五）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或推迟毕业论文答辩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延长学习时段内完成毕业论文及答辩。

第三章 选题与开题

第九条 选题要求

（一）选题要有正确的政治立场，不得违反国家党政方针和政策。

（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贯彻毕业论文教学大

纲，围绕专业方向核心内容，反映本学科的发展动向及水平，应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使学生受到全面综合训练。

（三）体现应用性，面向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教育强国、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等，围绕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数字体育等，结合实际，在保证学生全面综合训练的基础上，与生产、科研、实验、教学和社会调查等紧密结合，确保毕业论文全部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中完成。鼓励毕业论文与毕业实习相结合。

（四）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五）题目要与内容相符，严禁设置大、空、泛等不切合实际的题目。

（六）选题应有一定的工作量，难度适当，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体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七）遵循一人一题的原则。选题应力求创新，避免重复。若选题相同或相近，应在内容和要求上体现出差异性。

第十条 选题程序

（一）学生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自己的专业兴趣、特长拟定选题，也可由指导教师推荐选题。

（二）由学生提出毕业论文候选选题，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请表》（附件2），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所在专业（教研室）就选题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量

大小及所具备的条件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审查论证，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确定选题。

第十一条 变更选题

毕业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如果选题内容变更不大，需由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申请表》（附件3），经指导教师同意，由专业（教研室）通过后，方可修改。如果选题内容变更较大，需由学生提出申请，填写选题变更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由专业（教研室）、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重新进行开题。选题变更申请表由二级学院存档。变更选题须在中期检查前完成。

第十二条 下达任务书

毕业论文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根据选题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附件4），任务书要规范严谨、要求具体、安排合理。由专业（教研室）审核通过后，向学生下达。

第十三条 开题

学生根据任务书内容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制定研究方案，并撰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5），经指导教师同意、专业（教研室）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阶段。

第四章 毕业论文指导与撰写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指导要求

（一）加强对学生的思政教育。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检查，严把政治关。重视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精神。

（二）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将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贯穿于毕业论文指导的全过程，严格审查学生毕业论文全部资料，严把质量关。

（三）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在对学生进行首次指导时将完成毕业论文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安全问题向学生讲解清楚，如高强度高难度的专项技术练习测试、中老年人群的运动测试、生化实验等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等，并就如何规避安全事件、降低安全风险进行指导。

（四）重视学生各种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五）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的过程指导。在校内开展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保证每周当面指导学生至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每月进行一次阶段性检查，指出毕业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修改建议。根据学校多地办学实际，为保证毕业论文质量，异地指导教师应当面指导学生至少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指导过程中由学生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登记表》（附件 6），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交学院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

学生按要求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附件7），由指导教师、专业（教研室）审核。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撰写要求

1. 正文字数要求。原则不少于5000字；毕业论文一般应采用中文写作（英文摘要除外），如用外语进行书写，一般不少于5000个单词。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在学校字数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本专业毕业论文的具体字数要求。

2. 格式要求。各专业可参考《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附件8）和《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模板》（附件9），根据专业特点调整毕业论文格式，但每个专业毕业论文格式要严格统一。

3. 内容要求。毕业论文内容应理论联系实际、体现专业特色，论点突出、论据充分、观点明确、论证有力，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现实意义；能系统地阐明论文题目所包括的主要问题，做到概念明确，结构完整，文理通顺，逻辑严密，层次清晰。

第五章 评阅与答辩

第十七条 重复率检测

学生撰写完成毕业论文后，按要求统一进行毕业论文的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重复率 $\leq 30\%$ 可参加评阅和答辩，不达标的不予以评阅和答辩，待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环节。

各二级学院统一对毕业论文终稿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通过

后归档。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开展毕业论文的平时表现及毕业论文质量形成评阅意见，参考《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标准》（附件 10）给出评阅成绩，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表》（附件 11）。

第十九条 交叉评阅

交叉评阅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和盲评制度。交叉评阅教师一般由校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如需聘请校外专家的，须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交叉评阅教师应参考《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标准》（附件 10）给出评阅意见和评阅成绩，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交叉评阅表》（附件 12）。学生根据评阅意见修改毕业论文，由指导教师、专业（教研室）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二十条 答辩

（一）总体要求

学生提交《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附件 13），经指导教师同意，由专业（教研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由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委派答辩小组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可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灵活进行，如分专业、分小组组织学生进行答辩；学生以作品展演为毕业设计的，

可由答辩小组对其作品展演的内容和效果进行综合评定。

（二）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组成

各二级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二级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一般 5-7 人，设答辩委员会主席 1 人；答辩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至少由 1 名组长（副高级以上职称），2 名成员（具有毕业论文指导资格的教师）和 1 名答辩秘书组成。如需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须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

（三）答辩工作程序

1. 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2. 学生参加答辩前，须将毕业论文答辩稿、重复率检测报告（首页需指导教师签字）、指导教师评阅表、交叉评阅表、答辩申请表、答辩记录表提交至所在学院。

3. 各二级学院需于答辩前将毕业论文答辩稿、重复率检测报告、指导教师评阅表、交叉评阅表、答辩申请表、答辩记录表发送至各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须预先审阅毕业论文，并做好提问准备。

4. 答辩由“汇报毕业论文内容”和“回答答辩小组提问”两个环节组成。答辩人汇报毕业论文主要内容，时间约为 5 分钟；随后答辩小组提问，答辩人就所提问题进行回答，时间约为 5 分钟。答辩秘书不参与提问，需详细记录答辩情况，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附件 14）。

5.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进行集中评议，根据学生答辩表现及毕业论文质量，结合指导教师、交叉评阅教师的评阅意见及成绩，参考《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标准》（附件 15），公平公正地给出评审意见及答辩成绩，评议过程应屏蔽答辩人和旁听人员。答辩小组给出的答辩成绩将作为毕业论文最终成绩。

6. 评议结束后，当场宣布评审意见和答辩成绩，连同答辩记录表交由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

7. 学生根据答辩小组评审意见修改毕业论文，经重复率检测合格，指导教师、专业（教研室）、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存档。

第二十一条 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等级采用“四级记分制”，即优秀（90 分 ≤ 成绩 ≤ 100 分）、良好（75 分 ≤ 成绩 < 90 分）、及格（60 分 ≤ 成绩 < 75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评定“优秀”的毕业论文重复率不超过 20%，且数量不超过本专业毕业论文总数的 10%；评定“良好”的毕业论文重复率不超过 25%。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1. 政治立场不正确，或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
2. 重复率在 30%以上的；
3. 毕业论文评阅不合格，并未按要求及时修改的；
4. 毕业论文质量差，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
5. 其他未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的情况。

（三）二次答辩。毕业论文首次答辩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修改后向二级学院申请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不及格者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四）成绩争议。对毕业论文成绩有争议的，由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仲裁；对仲裁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最终仲裁。

（五）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和《山东体育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办法作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一）答辩小组推荐。答辩小组向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推荐本组优秀毕业论文，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即为优秀指导教师。

（二）答辩委员会评议。答辩结束后一周内，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对答辩小组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进行集中评议，评选出各专业学术水平较高、有创新、有交流价值的优秀毕业论文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本届毕业论文总数的5%。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限1篇参评。

（三）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进行评审，评出校级候选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并

向全校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名单并向全校公布。根据上级通知要求，从中择优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四）表彰奖励。对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对省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按相关办法进行奖励。

第六章 毕业论文抽检及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抽检

（一）抽检组织：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每年一次，于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离校前开展。

（二）抽检对象：本学年度通过答辩的毕业论文。

（三）评议重点：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以及文字表述能力等进行考察。

评议专家根据《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附件 16），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毕业论文进行评议并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表》（附件 17）。

（四）抽检办法

1. 各二级学院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

2. 抽检毕业论文先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重复率 $\leq 30\%$ 的，送同行专家进行盲评，检测结果供专家评议参考；重复率 $> 30\%$ 的，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不再送专家评议。

3. 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学科类别下的专家对抽检毕业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毕业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4.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 号）和《山东体育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办法作严肃处理。

（五）抽检结果运用

1. 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应该进行质量约谈，分析原因，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连续 2 年“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根据情况调整指导毕业论文的数量；对连续 3 年“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且 2 年内不能参加岗位评聘。

2. 对连续 2 年均具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连续

3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二级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及教育部抽检结果运用

（一）抽检结果将面向全校公开。

（二）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根据情况调整该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数量；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且 2 年内不能参加岗位评聘；对连续 3 年“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指导教师资格，并降低指导教师岗位等级。

（三）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二级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对连续 3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学校将对专业进行警示，并对二级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七章 质量保障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教学大纲

按照“一个专业一个大纲”的原则，各专业根据专业认证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本专业的质量要求，制定本专业毕业论文大纲（模板详见附件 18），明确本

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目标、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工作内容、考核方式以及成绩评分标准等，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过程管理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毕业论文的过程质量监管，强化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关键节点的质量把控，并进行不定时抽查和检查。对于未完成任务的学生，不能评定成绩；对没有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者，追究责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报教务处备案。

教务处不定时会同督导组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将检查情况向全校通报。

第二十七条 持续改进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就毕业论文工作情况、工作特色和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对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等进行认真总结，经讨论后交教务处备案。二级学院要组织各专业开展毕业论文质量评价，完成质量分析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方案。

第八章 资料归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料归档

二级学院应做好毕业论文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包括：

（一）毕业论文工作相关资料，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质量分析报告等工作管理和质量保障的资料。

(二) 毕业论文全部资料, 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评阅表、交叉评阅表、答辩申请表、答辩记录表、毕业论文终稿重复率检测报告(首页需指导教师签字)、毕业论文终稿全文、毕业论文指导情况登记表、抽检评议表等,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资料管理

各二级学院要留存学生毕业论文有关材料(电子文档以 PDF 版存档), 建立数据库, 保证毕业论文归档科学、规范、完整。每届学生毕业论文有关材料(以光盘形式)交学校档案室永久保存。纸质资料使用专用资料袋存档, 由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保管, 查阅毕业论文, 须办理借阅手续。各二级学院应按要求期限保存学生毕业论文(一般不低于十年)。

第九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毕业论文工作正常运行。

(一) 毕业论文指导费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工作量按照 8 学时/生标准计算。开题、答辩等费用含在教师指导工作量中, 不再另外计算。若校内外双导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 校内外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校内外指导教师具体指导情况确定。

(二) 异地指导费用。根据我校多地办学实际, 按照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和实际指导情况, 予以指导 5 篇毕业论文以上的异地指导教师每学期一次性发放交通补助 200 元。

(三) 毕业论文指导、异地指导、评阅及抽检等费用经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的学科与专业建设经费列支,于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一次性发放。

(四) 如果在学校检查时发现二级学院或专业的毕业论文质量较差,则当年度暂停发放该二级学院或该专业毕业论文相关费用。

(五) 学校将对毕业论文指导、异地指导、评阅及抽检等费用进行抽查,如有虚报等问题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若申请提前毕业,须在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前四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书面申请提前开展毕业论文,经二级学院、学校同意后,可根据拟毕业学年同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工作安排完成毕业论文。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学院的专业和学科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
2.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请表

3.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申请表
4.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5.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6.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情况

登记表

7.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8.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9.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模板
10.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标准
11.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表
12.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交叉评阅表
13.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
14.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15.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标准
16.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17.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表
18. ××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模板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校对：孟凡波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